

证券代码：430758

证券简称：四联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早上 9 点 30 分。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58	四联智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陕西厚往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了自查与分析并编制了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琪、鄂蜀豫、张秦、郑宏、段维宁、闫剑英、张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 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惠红娟，电话：029-8833573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四联绿色能源中心二楼证券部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